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叶波 刘颖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叶 波 刘 颖 主 编

冯 萍 唐 凌 陈 倩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据《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联合国销售合同公约》等最新的国际贸易惯例和有关法规,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全面地叙述了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规范及实践知识。全书分5篇共15章。本书语言简明通俗,内容新颖,深度适当,紧密结合现代国际货物贸易的实际操作。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国际贸易从业人员的业务及培训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叶波,刘颖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5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28110-8

I. ①国… II. ①叶… ②刘…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2988号

责任编辑:刘士平

封面设计:宋 彬

责任校对:袁 芳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6.5

字 数:601千字

版 次:2012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9.00元

产品编号:046174-01

preface

前言

国际贸易实务作为一门专门研究国际货物买卖的有关理论和实际业务的课程,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保险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的运用,一直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生以及从事国际商务工作人员必读的专业课程。

随着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接轨,培养既具有较强专业理论又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级外贸专门人才,适应对外贸易高速发展的需求越来越迫切。近年来,根据实践中不断产生的新问题和以往的各项研究的深化,国际贸易实务已成为国际贸易学科的发展重点。本着面向实际,培养高素质外贸专门人才的精神,结合高校教学的实践,我们总结了多年来从事国际贸易的具体实践和教学经验,吸取了众多高等院校国际贸易专业对教学工作的意见,编著了《国际贸易实务》一书。

本书的编写力求在经典理论上,紧跟贸易规则的变化,在传统章节中充实了一些实际知识内容。例如,采用国际商会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则,讲述进出口贸易的相关买卖条款,注重对实际操作的示例和相关常用习惯的最新论述。在传统的国际运输与保险的论述中,增加了保险概念、基本原则,有利于全面掌握相关理论知识,提高实际操作能力。

由于当今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的结合程度进一步加强,为此,我们在原有的货物结算内容上,增加了贸易融资方面的知识内容,以便提高学生对外贸资金的运用能力,成为具备综合业务能力的高层次的专门人才。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本科经济管理类、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作为专业教材,也可供涉外商务工作人员自学或作为培训教材。

本教材由汉口学院、武汉东湖学院的教师联合编写完成。叶波高级工程师、刘颖讲师担任主编。冯萍、唐凌、陈倩讲师担任副主编,黄娟讲师参加了编写。

本书各章的编写分工是:叶波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陈倩编写第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黄娟编写第四章、第九章;冯萍编写第五章、第十章;唐凌编写第七章、第八

章;刘颖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全书由叶波负责拟定大纲并统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国内相关著作、文献,引用了一些相关观点,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叶 波
2012 年 3 月

第一篇 国际货物买卖和惯例

第一章 贸易术语与国际惯例	(00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004)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	(008)
第三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011)
本章小结	(020)
思考题	(020)
第二章 《201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贸易术语	(021)
第一节 第一组 EXW 贸易术语	(022)
第二节 第一组 FCA、CPT、CIP 贸易术语	(024)
第三节 第一组 DAT、DAP、DDP 贸易术语	(030)
第四节 第二组 FAS、FOB 贸易术语	(035)
第五节 第二组 CFR、CIF 贸易术语	(040)
第六节 贸易术语的使用	(045)
本章小结	(048)
思考题	(048)

第二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三章 合同主体及标的物	(053)
第一节 合同当事人与合同标的物	(054)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名称	(056)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	(059)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的数量	(064)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的包装	(069)
本章小结	(079)
思考题	(080)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价格的确定	(081)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定价方法	(082)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价格的确定	(086)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价格的构成和换算	(092)
第四节 价格条款的约定	(096)
本章小结	(098)
思考题	(098)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100)
第一节 国际货运方式	(101)
第二节 装运条款	(121)
第三节 其他相关装运条款	(127)
第四节 运输单据	(131)
本章小结	(143)
思考题	(144)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4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	(146)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48)
第三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53)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59)
第五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165)
第六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70)
本章小结	(177)
思考题	(177)
第七章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179)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180)
第二节 检验证书	(182)
第三节 检验标准	(187)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的检验条款内容	(189)
本章小结	(195)
思考题	(195)

第八章 异议、索赔与违约处理	(196)
第一节 异议与索赔	(197)
第二节 违约及违约责任	(201)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09)
第四节 仲裁	(212)
本章小结	(219)
思考题	(220)

第三篇 国际贸易结算与融资

第九章 国际货款收付	(223)
第一节 支付工具	(224)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支付方式	(230)
第三节 信用证付款方式	(238)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248)
第五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使用	(253)
第六节 开立信用证的形式	(256)
第七节 信用证项下制单结汇	(260)
第八节 买卖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263)
本章小结	(267)
思考题	(268)
第十章 国际货物贸易融资	(270)
第一节 贸易融资概述	(271)
第二节 国际保理	(274)
第三节 福费廷	(282)
第四节 出口信用证融资——出口押汇和打包放款	(287)
本章小结	(295)
思考题	(295)

第四篇 进出口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第十一章 进出口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299)
第一节 交易磋商前的准备	(300)
第二节 订立合同的程序	(302)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08)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310)

本章小结	(317)
思考题	(317)
第十二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319)
第一节 备货	(321)
第二节 落实信用证	(323)
第三节 组织装运	(326)
第四节 制单结汇	(333)
第五节 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	(347)
第六节 出口业务善后处理	(349)
本章小结	(349)
思考题	(350)
第十三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351)
第一节 申请开证	(353)
第二节 安排运输、办理保险和审单付款	(356)
第三节 报验、报关及拨交货物	(359)
本章小结	(367)
思考题	(367)

第五篇 国际贸易方式

第十四章 无固定组织的贸易方式	(371)
第一节 一般贸易	(372)
第二节 代理、包销、定销、寄售	(373)
第三节 补偿贸易、易货贸易、转手贸易、互购与回购	(383)
第四节 加工贸易、租赁贸易	(390)
本章小结	(399)
思考题	(400)
第十五章 有固定组织的贸易方式	(401)
第一节 期货交易	(402)
第二节 国际拍卖、招标与投标	(406)
第三节 展卖和国际博览会	(411)
本章小结	(414)
思考题	(414)
参考文献	(415)

第一篇

国际货物买卖和惯例

第一章 贸易术语与国际惯例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掌握贸易术语的含义、性质和作用,以及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了解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法律地位和作用。熟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三大贸易术语惯例。

【案例导读】

我国某公司从美国进口钢材 400 吨,双方按每吨 280 美元 FOB Vessel New York 价格条件成交。我方如期将金额为 112 000 美元的即期信用证开抵卖方,但美商要求将信用证金额增加至 113 456 美元,否则,有关的出口关税及签证费用将由我方另行电汇。我方认为按照《2000 通则》对 FOB 的解释,我方的付款已足够,出口的费用应由出口方承担,但对方认为,按照《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对 FOB 的解释,其要求是完全合理的。由于我方急需这批钢材,最终只好增加了信用证的金额,从而遭受了一定的损失。

【分析与启示】

我方的失误主要在于没有注意到《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以下简称《定义》)与《2000 通则》在对 FOB 术语解释上的差别。本案例中,双方以 FOB Vessel 条件成交,这实际上是接受了《定义》FOB 六种情况中的一种,该术语与《2000 通则》FOB 术语的规定大体相同,但仍然存在一些差别。按照《定义》的规定,在使用该术语时,买方要支付卖方协助提供出口单证的费用、出口税和因出口而产生的其他费用。而《2000 通则》对 FOB 的规定则没有这样的内容。因此,美方的要求是合理的。

此案例给我们的启示是,要注意对国际贸易惯例系统的学习,掌握各贸易惯例的基本内容、不同贸易惯例的区别和联系,以此来指导进出口贸易理论知识学习和实践操作,以免引起实际工作中的失误。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贸易术语(Trade Terms)也称价格术语(Price Terms),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用来表示成交价格的构成和交货条件,说明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时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费用划分等问题的专门用语。

贸易术语通常以简明的语言和英语缩写的方式,出现在实际应用中。例如,USD 6.82 per metric ton FOB Shanghai,表示价格为每公吨 6.82 美元的货物,在上海港船上交货。

二、贸易术语的产生与发展

中世纪时,海外贸易大都通过船运方式来完成货物运输。在货物的运输过程中,货主要承担长途运输带来的风险、责任和费用。为此,商人们都要亲自远涉重洋到国外将采购的货物装运回国。在装船过程中,商人们往往要求卖方将货物运到由他指定的船上,并经过本人查验货物后再支付货款。久而久之,商人们便逐渐形成了一种由卖方将货物装上船的交货方式,这或许就是贸易术语的起源。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用来表示装运港船上交货的术语——Free On Board 即 FOB 贸易术语在英国问世,开创了业内使用贸易术语的先河。从 FOB 贸易术语诞生以来,随着交通运输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为国际贸易服务的船运公司、保险公司的相继出现,以及银行参与国际贸易的结算,都使得国际贸易的条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在海上定期班轮出现后,商人或其代理人不再亲自到国外进行采购,而是要求卖方将货物交给专营运输的船公司,由船公司将货物运到目的地,商人们在目的地检查货物后再付款。这样就出现了表示卖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和保险的 CIF 术语。

从 1812 年开始有 FOB 术语,到 1862 年有 CIF 术语,随着人类的科技进步,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新的贸易术语不断出现,到 1953 年,被国际商会认可的贸易术语就有 9 个。随后在 1980 年贸易术语又增加到了 14 个,到了 1990 年,被国际商会认可的贸易术语共达 13 个。贸易术语的发展过程,也是人们对其不断修订、规范的过程。通过国际组织、商业团体的努力,形成了一些术语使用的解释规则,由最初仅用于船运方式,发展成适用于陆地、铁路、航空、集装箱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

在当今国际贸易活动中,贸易术语已成为业内普遍接受,使用最为广泛的专业用语,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顺利履行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贸易术语的两重性

作为表示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义务的专门用语,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一旦买卖双方在交易中选用了某一贸易术语,就确定了交易货物的价格构成因素。同时,也确定了交易货物的交货条件,明确了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彼此承担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由此可见,贸易术语具有两重性。

我们可以用 FOB 和 CIF 术语的比较,来说明不同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因素,特别是货价中所包含的一些从属费用。例如,FOB 价与 CIF 价,由于其价格构成因素的不同,则成交价格也就不同。换句话说,FOB 价不包括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和保险费,而 CIF 价则包括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通常运费和保险费。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用 FOB 价成交比用 CIF 成交价要低。

同样,不同的贸易术语,对于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也不同。例如,按装运港船上交货的 FOB 术语成交和按目的港船上交货的 DAP 术语成交,随着二者交货条件不同,买卖双方在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方面,也就不同。在 FOB 条件下,买方要负责派船到约定的装运港接运货物,并承担货物装上船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而卖方则负责按时把约定的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上,并承担货物装上船以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而在 DAP 条件下,却由卖方负责派船将约定的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并承担货物在目的港船上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而交货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才转由买方负担。由此,我们看到用 FOB 术语成交,卖方所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比用 DAP 术语成交要小得多。

通过上述举例我们看到,不同的贸易术语,表明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不同的责任、费用和 risk,而责任、费用和 risk 的大小不同,又影响了买卖双方商品的成交价格。一般地说,凡使用出口国国内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如工厂交货 EXW 和装运港船边交货 FAS 等贸易术语,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都较小,商品的成交价就低。反之,使用在进口国国内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如目的港交货 DAP 和完税后交货 DDP 等术语,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就比较大,这就引起了商品成交价的提高。因此,在进口国国内交货比在出口国国内交货的价格高,有时还会高出很多。所以,经常有人把贸易术语当作单纯表示价格的用语,而称其为“价格术语”或“价格条件”。

贸易术语的两重性一方面表示了交货条件;另一方面说明了成交价格的构成因素。前者反映了买卖双方各自对于货物所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后者则体现了货物的价格确定。正是因为贸易术语的这种两重性,贸易术语也常称为“价格—交货条件”(Price-Delivery Terms)。

四、贸易术语的作用

国际贸易具有运输距离远,涉及范围广,操作环节多,交易过程风险大的特点。参与交易的当事人通常是身处异国,远隔重洋。当货物由卖方所在地运往买方时,往往要经过

长途运输,多次转运装卸和存储,其间还要办理申请出口和进出口手续,领取相关许可证;洽租运载工具;办理保险、报验、报关等事宜。在这些事宜的办理过程中都需要支付相应的费用,如运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以及各种捐税和杂项费用等。此外,货物在转运过程中还可能遭到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风险。

总之,一笔国际买卖交易必将涉及下列问题。

- (1) 买卖双方何时、何地办理货物的交接?
- (2) 谁负责办理货物运输、承担运费?
- (3) 由谁办理货运保险、承担保险费?
- (4) 由谁承担货运途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 (5) 由谁办理进(出)口手续、许可证并承担税费?
- (6) 买方应在什么时候付款? 根据什么付款?

买卖双方在洽谈价格时,对这些问题必须明确处理,否则无法完成交易。但是,如果每笔交易买卖双方都要如此重复应对,那也太过于烦琐了。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人们经过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逐渐形成了用一些专门用语,来表示具体交货条件和买卖双方的责任、风险、费用划分的做法。例如,使用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Shanghai 即 FOB 上海,来表示在上海出口一批货物,由卖方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负责把货物运到上海港码头船舶吊钩可够及处,货物装上船甲板后风险损失便转移给了买方。买方则负责租船订舱、负责保险,承担货物上船后的风险损失,负责卸货、办理进出口手续等事宜。

这种简洁的语句缩写,十分清晰地划分了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同时还表明了货物的价格构成,这就是贸易术语受到国际贸易界普遍认同,广为传播的主要原因。我们,可以把国际贸易术语的作用通过以下四个方面表述出来。

1. 有利于买卖双方磋商交易和订立合同

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买卖双方只要商定按何种贸易术语成交,即可明确彼此在交接货物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这就简化了双方的交易手续,缩短了磋商交易的时间,有利于买卖双方通过磋商,迅速达成交易和订立合同。

2. 有利于买卖双方核算价格和成本

我们知道,贸易术语可以用来表示货物价格的构成因素。因此,当买卖双方在确定成交价格时,必然要考虑到所采用的贸易术语中,包含哪些从属费用。这就十分有利于买卖双方进行货物价格的比较和加强货物的成本核算。

3. 有利于解决履约过程中的争议

进出口贸易的买卖双方在商订合同时,往往会对合同中的某些条款,缺少周密考虑,致使某些事项规定不明确或不完备,引起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无法顺利履行合同。在此情况下,可以援引有关贸易术语的一般解释来处理解决争议。因为,贸易术语的一般解释已成为国际惯例,具有准法律地位,只要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引用了有关术语,就要受到其一定法律约束。

4. 有利于贸易当事人开展业务

国际贸易活动离不开海关、运输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等机构的参与。而贸易术语的

使用,为这些贸易当事人开展业务活动和处理业务实践中的问题,提供了客观依据和有利条件。

由此可见,贸易术语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国际贸易的实践中,贸易术语起到了大大简化交易手续、缩短成交过程、节省业务费用的作用。

五、贸易术语的表达

贸易术语通常以统一规范的形式来表达货物的价格条件。在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价格条款中,单价的表示通常包括:计价单位、价格及贸易术语。其中,习惯规定在贸易术语(缩写字母)的后面,写上货物的装运地(港)或目的地(港)。

1. 一般典型表达

例如,在合同的价格条款中:

(1) At USD 1000 per metric ton FOB Shanghai.

表示货物的单价是每公吨 1000 美元,在上海港交货。按照贸易术语惯例的规定,在术语后面的“上海”系指货物的装运港。

(2) At USD 1000 per metric ton CIF New York.

表示货物的单价是每公吨 1000 美元,在纽约港交货。按照贸易术语惯例的规定,在术语后面的“纽约”系指货物的目的港。

(3) USD 1000 per metric ton CIF C3% New York. 或 USD 1000 per metric ton CIF New York including 3% commission.

表示货物的单价是每公吨 1000 美元,包括 3% 的佣金 CIF 纽约港交货。

2. 术语变形的表达

有些情况下,为了说明装卸货的费用负担问题,贸易术语会有变形,这些变形在有关贸易术语惯例中都有相应的说明。贸易术语变形表达格式如下:

(1) USD 1000 per metric ton FOB Liner Terms Shanghai.

表示货物的单价是每公吨 1000 美元,上海港交货,卖方不承担装船费用。

(2) USD 1000 per metric ton CIF Landed Shanghai.

表示货物的单价是每公吨 1000 美元,目的港上海交货,卖方承担将货物卸到目的岸上的费用。

3. 特别表达

为了适应现代物流的需要,有时要求术语后的交货地尽量具体详细,并作为合同构成要件,在表达式后缀用“Incoterms®2010”说明术语适用的惯例,这种表达如下:

USD 1000 per metric ton FCA 29 ACH street Bordeaux France Incoterms®2010.

每公吨 1000 美元的货物,在法国波尔图 ACH 街 29 号交货。

在“货交承运人”FCA 术语后的“29 ACH street Bordeaux France”是交货详细地址,“Incoterms®2010”是所选的贸易术语适用惯例最新版本的说明。这种表达充分体现了《2010®通则》(Incoterms®2010)不仅适用于国际贸易,还适用于国内贸易。

在贸易术语的各种表达格式中,所用的贸易术语表达出的价格条件等含意,在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中都有详细的统一解释。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Custom)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并为国际贸易当事人普遍认可和遵循的习惯做法和通则。

国际贸易惯例通常由国际组织加以编纂和解释,作为一种具有确定性和指导性的行为规范和习惯做法,同时,国际贸易惯例本身也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演变,不断地变动和修改完善。

二、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国际贸易惯例源于任意性规范,通常由参与交易的当事人按“意思自治”原则,在协商的基础上选择适用,而且可以排除或改变其中的某些规定。

当买卖合同中出现与国际贸易惯例相抵触的规定,并且在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与纠纷时,仍然应本着法律优于惯例的原则,以买卖合同的规定为准。因为,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的,它对合同的当事人不具有强制性,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国际贸易惯例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1) 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表示选用某项国际惯例,同意按此惯例来约束本交易。

(2) 当事人没有排除对其已知道或应该知道的某项惯例的适用,而该惯例在国际贸易中为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经常遵守,则应视为当事人已默认地同意采用该项惯例。

由此可见,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它的适用完全以双方当事人的自主意愿为基础,对双方不具有强制性。贸易双方当事人有权在合同中达成不同于惯例规定的贸易条件。但是,如果贸易双方当事人采用了国际惯例,那么它便成为具有法律地位的贸易规则,并在一定条件下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都要受其制约。

综上所述,国际贸易惯例是一种有别于国际法和国内法,在自治和任意基础上,具有跨国性和准法律性的国际贸易规范。

三、国际贸易惯例的特征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组织以及权威机构为了减少贸易争端、规范贸易行为,根据在长期、大量的贸易实践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一般贸易习惯,制定形成规则。这些规则根据